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5-022；公司《2024 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528,670.7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003,821,700.1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253,786.01，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82,454,618.3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4。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认了2024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5。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炳良先生和钱晶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

张炳良：1968年3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连家船水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无锡新途物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420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晶艳：1986年8月出生，女，本科学历。曾任天邦股份汉世伟食品集团行政助理、人事行政经理、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人事部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钱晶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